

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六至十八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爲着基督身體的實際，
行事爲人與神的呼召相配

第三篇

行事爲人配得過神，好爲着基督身體的實際，
行事爲人與神的呼召相配

讀經：帖前二12，腓一20～21上，羅六4，約壹一7

壹 作為基督裏的信徒和神的兒女，我們行事爲人應當配得過神—帖前二12。

貳 神的經綸乃是有神作生命，然後活祂—約壹五11～12：

- 一 神在祂經綸裏的心意，乃是要將祂的元素、本質、和性情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活祂—提前一4，弗三17，腓一20～21上。
- 二 神在祂經綸裏的目的，乃是要我們這班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，裏面有祂的生命和性情，外面有祂的形像和樣式—創一26，二9：
 - 1 神正在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像祂一樣—羅八2，6，10～11，29。
 - 2 至終，我們要成爲一個團體的實體—基督的身體—與祂成爲一並活祂，使祂得着團體的彰顯—弗四4～6。

參 行事爲人配得過神，就是活神—腓一20～21上：

- 一 我們的日常生活實際上必須是神自己—約五26。
- 二 只有神纔配得過祂自己；只有神纔能與祂自己相配—彼前一15～16。
- 三 既然只有神纔能與祂自己相配，所以行事爲人配得過神就是活神，也就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彰顯神—林前十31：
 - 1 活神的生命就是憑神而活，甚至活神自己。
 - 2 只有活神的生活，纔配得過神；我們活神的時候，行事爲人就配得過祂—腓一20～21上，帖前二12。

肆 行事爲人配得過神，就是過神人（屬神的人）的生活—提前六11，提後三17：

- 一 屬神的人，指有分於神生命和性情，在神生命和性情上與祂是一，因而彰顯神的人—約一12～13，彼後一4，林前六17。
- 二 神的目的是要使約伯成爲屬神的人，充滿了基督，就是神的具體化身，成爲神的豐滿，好在基督裏彰顯神—提前六11，提後三17，弗三16～19。
- 三 神在約伯身上施行剝奪和銷毀，好將他拆毀，使神能有一個根據和一條路，用神自己重建約伯，使他成爲神人—伯四二1～6。

四 我們需要看見，我們是神人，從神而生，並且屬於神的種類—約三3，5～6：

- 1 神人活神並彰顯神；神人的生活乃是神在人裏的生活—腓一20～21上。
- 2 神人是神聖且奧祕的人，與神一同、在神裏面、憑神並藉着神，作每一件事—林前十31，西三17。

伍 行事為人配得過神，就是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—羅六4：

- 一 生命的新樣乃是出於我們從神接受的神聖生命—約三15～16。
- 二 神聖生命的範圍乃是新，我們的生活行動應當在神聖生命之新樣的範圍裏—羅六4。
- 三 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就是在復活的範圍裏生活，並在生命中作王；這種生活對付我們裏面出於亞當的一切，直到我們完全變化，模成基督的形像—五17，十二2，八29。

陸 行事為人配得過神，就是在光中行—約壹一7：

- 一 光是神在祂彰顯裏的性質—5節。
- 二 當我們在光中行，就享受三一神並有分於祂的定旨：
 - 1 神聖生命的交通將我們帶進神聖的光中—3節。
 - 2 神聖的光維持我們享受神並有分於祂的定旨—5，7節。

柒 行事為人配得過神，與進入神的國並被引進神的榮耀有關—帖前二12：

- 一 神的國乃是我們在神聖的管治下，帶着進入神榮耀的指望，敬拜並享受神的範圍—太六13下。
- 二 當神國的權柄得以在我們身上運行，公義、和平、並喜樂將是我們日常生活的特徵—羅十四17。
- 三 我們需要行事為人配得過神，使我們能進入神的國，並有分於神的榮耀—帖前二12。